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4 05051 7012 51784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353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西南郊冷库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 拆分 FT00-2404-0005 地块剩余用地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润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2月11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西南郊冷库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 FT00-2404-0005 地块剩余用地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42024.56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33.873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33.873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

（联系人 温梦砥 联系电话 16600026304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年12月12日

共印 1 份